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5 年 11 月 22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100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0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9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4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揚傑出校友，以樹立校友及在校同學楷模，並激勵在校學生發揚崇仁之光及弘揚校譽，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承辦單位：本校秘書室
- 第三條 遴選資格：凡本校各學制畢業校友，具有下列事蹟足以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，均可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- 一、學術研究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。
 - 二、從事社會各類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 - 三、自行創業有特殊成就者。
 - 四、對本校之教學、服務、醫療及科技創新、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五、具有具體優良事蹟或國家頒予獎章表揚以提昇校譽者。
 - 六、其他
- 第四條 表揚名額：每年表揚一次，每次表揚 5-10 名為原則，無符合資格者得從缺。
- 第五條 推薦期間：以本校網頁公告之推薦期間提出。
- 第六條 推薦方式：
- 一、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推薦。
 - 二、本校校友會推薦。
 - 三、由校友服務機關或單位主管推薦。
 - 四、校友二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- 第七條 遴選方式：
- 一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室主任、技合處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各科主任及校友會代表二人組成，各科科學會會長得應邀列席。
 - 二、傑出校友推薦案之遴選，須有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。
 - 三、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。
- 第八條 頒獎與表揚：
- 一、遴選委員會議於遴選年度該年 11-12 月召開。
 - 二、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期間或其他公開場合表揚，並頒發「傑出校友」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書。
 - 三、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相關刊物及網頁。
 - 四、安排傑出校友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，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。
- 第九條 傑出校友之當選以一次為原則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